

附表二 空地過大基地認定原則

一、空地過大基地認定原則為（建築投影面積/申請單元基地面積）
<1/2 基地法定建蔽率。

（一）前項建築投影面積係指合法建築物任一層最大水平投影面積，包含陽台、露台、騎樓、花台、雨遮等。

（二）合法建築物認定，應依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、建物登記謄本或相關合法建物證明文件認定之。

二、申請劃定更新單元內之土地，如為道路、現有巷道或無法建築之畸零地者，不列入申請單元基地面積計算。

三、跨街廓更新單元之各街廓，如為同一使用分區時，得合併檢討。